



河南拓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N 0005S-2025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5-07-18 发布

2025-07-18 实施

河南拓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中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河南拓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检集团 (鹤壁)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和河南拓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薛璟、杜九菊。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(块菌)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蘑(黄金菇)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赤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(又称海鲜菇)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凤尾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大白口蘑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黑豆、赤小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、黄花菜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(香叶)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,产品分类为:单一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、菌汤料包(复配食用菌干制品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或【GB 7096 和和 Q/HS,IX 0001S (详见附录 A)】的规定。
- 2.1.2蛹虫草(虫草花)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黑豆、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- 2.1.5 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6黄花菜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,同时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。
- 2.1.8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9号的规定。
- 2.1.9香辛料应符合GB/T 15691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性状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| 取适量样品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 | |
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气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 | 杂质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 |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品其滋味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X - ZTOTHO.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项目 |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 |
| | | 13 (干制香菇、干制花菇) | | |
| 水分, g/100g | \leq | 15 (干制银耳) | GB 5009.3 | |
| | | 12 (其它) | | |
| | | 0.25(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| | |
| | | 0.9(以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 | | |
| *铅(以Pb计), mg/kg | \leq | 的产品) | GB 5009. 12 | |
| | | 0.9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| | |
| | | 0.45 (其它) | | |
| | | 0.5(以香菇、花菇为主料的产品) | | |
| | | 0.6(以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| | |
| 每(NGIN)。 | | 1.0(以松茸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鸡枞为主料的产品) | | GB 5009.15 |
| 镉(以Cd计), mg/kg | \left\ | 2.0(以松露、姬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 | | |
| | | 0.5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| | |
| | | 0.2 (其它) | | |
| | | 0.1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| CD F000 17 | |
| ^a 甲基汞(以 Hg 计),mg/k | ig ≤ | 0.1 (其它) | GB 5009.17 | |
| | | 0.8(以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 | | |
| ^b 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 | ag ≤ | 0.5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| GB 5009.11 | |
| | | 0.5 (其它) | | |
| 米酵菌酸, mg/kg | \leq | 0.25(仅适用于以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 | GB 5009. 189 | |

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b 可先测定总砷,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否则,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品;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,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)。型 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附录 A:

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X 0001S-2024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4-03-07 发布

2024-03-07 实施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彦增、李伟鹏、周高丽、李晨、王金培、孔维威、鲁铁、刘元栋。

B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或干食用菌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 (又称松口蘑或松蘑)、姬松茸、松露 (块菌)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 (木耳、云耳)、银耳 (白木耳、雪耳)、毛木耳【黄背木耳(又称金耳)、白背木耳(又称玉木耳)、牛背木耳、紫木耳】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【榆黄蘑、榆黄菇、金顶蘑(又称黄金菇)】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 (滑菇、珍珠蘑、滑子菇)、羊肚菌、牛舌菌 (牛排菌)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 (又称海鲜菇、蟹味菇、来福蘑)、蒙古口蘑 (白蘑、口蘑、珍珠蘑)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 (虫草花)、肺形侧耳 (小平菇、凤尾菇、秀珍菇、印度鲍鱼菇)、姬菇、绣球菌、白牛肝菌、鹿茸菇、长根金钱菌、元蘑、糙皮侧耳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(又名白松茸)中的一种或几种}为主要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黑豆、赤小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、黄花菜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(香叶)、山奈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挑拣、干燥、分拣或不分拣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工艺及原辅料不同,产品分类为:单一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制品、菌汤料包、食用菌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新鲜食用菌应新鲜、无异味、无腐烂现象,同时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干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黑豆、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6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7黄花菜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,同时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8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。
- 2.1.9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0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性状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| 取适量样品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 |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 | |
| 气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 | 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 |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权 4 连心的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 |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 |
| 水分, g/100g | W | 13(单一型干制香菇及粉、干制花菇及粉) 15(单一型干银耳及粉) 12(其它) | GB 5009.3 | |
| *铅(以Pb计),mg/kg | // | 0.25(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9(以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 菌为主料的产品) 0.9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0.45(其它) | GB 5009.12 | |
| 镉 (以 Cd 计), mg/kg | M | 0.5(以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6(以羊肚菌、鸡油菌为主料的产品) 1.0(以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为主料的产品) 2.0(以松露、姬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 0.5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0.2(其它) | GB 5009.15 | |
| ^a 甲基汞(以 Hg 计),mg/kg | W | 0.1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0.1(其它) | GB 5009. 17 | |
| ^b 无机砷(以As 计),mg/kg | \forall | 0.8(以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0.5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(干重计) 0.5(其它) | GB 5009.11 | |
| 米酵菌酸,mg/kg | \forall | 0.25 (仅适用于以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 | GB 5009.189 | |
| 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; | | | | |

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: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;

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或干食用菌 {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(又称 松口蘑或松蘑)、姬松茸、松露(块菌)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(木耳、云耳)、银耳(白 木耳、雪耳)、毛木耳【黄背木耳(又称金耳)、白背木耳(又称玉木耳)、牛背木耳、紫木耳】、白灵 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项侧耳【榆黄蘑、榆黄菇、金项蘑(又称黄金菇)】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 伞(滑菇、珍珠蘑、滑子菇)、羊肚菌、牛舌菌(牛排菌)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(又称海鲜菇、蟹味 菇、来福蘑)、蒙古口蘑(白蘑、口蘑、珍珠蘑)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肺形 侧耳(小平菇、凤尾菇、秀珍菇、印度鲍鱼菇)、姬菇、绣球菌、白牛肝菌、鹿茸菇、长根金钱菌、元 蘑、糙皮侧耳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(又名白松茸)中的一种或几种}为主要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黑 豆、赤小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 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、黄花菜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 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 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(香叶)、山 奈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挑拣、干燥、分拣或不分拣、混合或不混合、 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 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(块菌)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蘑(黄金菇)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赤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(又称海鲜菇)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凤尾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大白口蘑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黑豆、赤小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(薏米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枣、黄花菜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(香叶)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所述的食用菌名称,亦可按照GB/T 12728《食用菌术语》或NY/T 749《绿色食品 食用菌》描述的商品名称或俗称标示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拓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